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王信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信凱於110年1月11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1、本金債權：新臺幣37,279元整。2、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A、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551元整。B、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9月26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37,279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
01 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
02 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收遲延期
03 間之利息。3、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
04 第四條)。

05 (二)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
06 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
07 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
08 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09 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
10 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11 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12 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
13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
14 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
15 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16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、小
17 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2、交易紀錄一覽表
18 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24號附表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利息起 算日	利息截 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279 元		自民國 113年9	至清償 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延遲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 205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
(續上頁)

01

			月26日 起	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--	--	--	------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